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炎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炎昇於民國112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累計127,5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2,382元為本金；4,39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張炎昇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4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30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3年10月15日止累計558,8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1,302元為
10 本金；16,80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261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2382 元	張炎昇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41302 元	張炎昇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